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社〔2025〕63号

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2025年市级预算安排以及市领导批示，现下达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资金（第一批）855.22万元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收入列2025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—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499）”科目，支出列2025年度“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、未成年人保护、社会救助、残疾人福利、老区建设等社会福利事业建设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市

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。

二、对于基建项目的建设资金，请市直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用于设备采购的需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6日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6日印发
